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

本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,專供 96 年次役齡男子使用申報,請詳閱下列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後,再進行線上申報作業。申報過程如有問題,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

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:自114年10月8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,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,請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連繫。
- 二、受理對象:凡 96 年次出生之役男,依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、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,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,戶籍有異動情形者,請依表列辦理申報或修改:

	處理方式		
尚未完成兵籍	於系統開放期間,可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		
調查	改。		
	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調	於系統開放期間,可繼續使用兵籍調查	
已完成兵籍調	查	線上申報系統進行修改。	
查資料須修改	帝 11 b rr 1 r - 1 v - 1 v - 1 r	如需修改,請洽新遷入戶籍地鄉(鎮、	
	實地或臨櫃完成調查	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辦理。	

四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,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傳相關證明文

件,或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,未上傳或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,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: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 就學(含香 港、澳門)	 1、96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4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6年次役男,於役齡後(115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6 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檢附在學證明;役齡後(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: (1)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,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 1、附有效期限內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: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···等相關證明,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,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 緩徵。

填表說明

- ○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(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 徵集入營)之重要調查,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。
- 1. 「★」標記者,為必填寫欄位,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。
- 2. 姓名:由系統帶出。
- 3. 出生年月日:由系統帶出。
- 4. 具僑民身分者:係指持有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,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 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。
- 6. 行動電話:有則填,格式為 09xxxxxxxx , 無則填寫與**聯絡電話**相同,格式為 02XXXXXXXX 。
- 7. 通訊地址: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。
- 8. 電子信箱: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,為必填寫之欄位。電子信箱如填報錯 誤致無法收到密碼,請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。
- 9. 民間專長: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,如汽車修護、駕駛…等,專長熟練程度區 分為: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為『初學』;1年以上不滿2年者為『半熟練』;2 年以上不滿3年者為『熟練』;滿3年以上者為『精通』。
- 10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:依就學情形填寫

(1)教育程度:

畢業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,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,如高中畢業,○○ 高中(校)普通科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在學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,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,如大學肄業, <u>○○</u> 大學(校)電機系(科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退、休學離校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,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、科系,如高中肄業,○○高中(校)普通科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
(2)升學意願:

調查狀況		徵兵處理程序
就學中	畢業後不再升學	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
	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 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高中畢業後至20歲之年(116年)11月15日前 暫不安排體檢,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 徵者,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國中、小,畢業 (或休、退學)後即應接 受徵兵檢查	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,故畢業(或休、退學)後即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大學、四技或二 技	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、退 學名冊時安排體檢。
已畢業	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	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,俾儘 早入營。
或休、 退學	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 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於20歲之年(116年)11月15日前暫不安排體檢,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,安排體檢。

- 註:1.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(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)。
 - 2. 如升學意願變更,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,俾更新資料,通知徵兵檢查。
 - 3.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役男,請依就學狀況勾選「畢業後準備繼續 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」或「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 劃後升學」。
 - 4.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xx. 09. 01 至 1xx. 06. 30。
- 11. 就學地區: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。
- 12. 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,有則填,無則免填。
- 13. 健康情形:依實際體能狀況,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、「良好」、「尚可」等填寫,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,如啞、聲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變、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。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,請